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主 席：蔡教務長宗佑(代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略)

開會日期：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10:40~11:50

開會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 1 會議室(YP324 室)

記錄：教務處課務組謝明琛(分機 3062)

一、主席致詞

蔡執行長麗茹代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師長在百忙當中前來參加。產業實習委員會是希望未來讓每個學生在學時間就能和企業接軌，有利未來畢業後的發展。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因前次會議無議案提出，但會議中有提到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應配合修正，納入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三、學院辦理產業實習活動分享

(一)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報告(參見 PDF 檔)

主席蔡教務長宗佑回應：感謝王院長精彩又完整的報告，理工學院的實習，與民生學院食品、營養學科的實習性質較為接近。而院長提到的實習與產學，有部份可以連結，但還需要花時間精力再串接起來。實習與產學甚至能發展為產學聯合培養人才，又可以在招生的面向增加吸引力。海外實習的部份，可與國教處或其他相關產業做接洽，像食科系今年就有學生準備去泰國，但發現後面的支持系統不夠完整，因此也要繼續完備，例如英文合約的準備，以及學生過去相關的接送及安全等問題，都在積極努力處理。教務處後續會將實習的辦法機制做制式範本，讓各系在實習工作上更有效率。

(二)織品服裝學院：何院長兆華報告(參見 PDF 檔)

主席蔡教務長宗佑回應：謝謝院長的報告。我自己也是實習第一線的老師，所以院長報告的狀況我們都能感同身受。我也曾經到廠商處將實習生帶回，因為廠商實際上是把學生當工讀生、沒有依照約定讓學生部門輪調，這不是合理的實習。

實習有各種面向，有五花八門的工作，還是要做實地探訪才好。

何院長兆華：織品系曾將實習生從大陸召回，因為實習生身在大陸，卻發文到社群媒體抨擊大陸，這樣的學生沒有世界觀。

雖在實習前對學生千叮萬囑，但不受控的學生還是很多。

(三)委員意見：

法律學院楊副院長子慧：感謝兩位院長分享。實習每個學院都有，法律學院也有法律實習。請教織品學院的學生實習，是有算入畢業學分、是必修還是選修？選實習課的學生是否需要篩選？

何院長兆華回覆：

織品系的實習課是選修，安排一週4天實習，1天回校上課。在四下排滿9學分(畢展1學分、實習5學分、專業倫理2學分、專業整合1學分)。

選實習課學生的條件是：四下時總修習學分數不足畢業總學分9學分(或9以下)學分，否則即會延畢。

法律學院楊副院長子慧：前面提到學生如每天在校外實習，會要求要退回學費，但實習生既有學分、又有領實習薪資，應該要告訴學生是因為有輔仁大學織品學系學生的身分，才能得到實習的機會，所以學生和家長要求減收學費是沒道理的。

主席蔡教務長宗佑回應：學生對學費的意見很多，包括現在學期17+1週或16+2週，都覺得學費應該要減少，有不一樣的想法。但不論是哪一種，要特別澄清是多元彈性學習，而不是少上課。

綜合以上二位院長的分享總結：

1. 實習時去探視學生是重要的。
2. 學生實習時，要求學生每週交週報、設定通訊軟體的群組，讓學生每週回報在實習場域的情形，才能即時的瞭解學生的狀況。
3. 因為實習場域可能有危險性，以食科系來說，學生除了投保勞健保外，系上也為學生另外辦理保險。當然這要看系所及實習場域的特性而定。

再次感謝兩位院長的分享，因為本校實習的多樣性，可能無法每系都適用，所以參考其他院的做法，再來做屬於自己的規劃。

四、工作報告

(一) 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提案，有關學生獎懲辦法修訂，附帶決議：

有關現行辦法(學生獎懲辦法)第13條特殊情形學生如須實習的相關規定，學校將修改學生實習相關辦法供各系依循。為求時效，請各系檢視及修訂自訂的實習辦法並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情形供權責單位參考，以俾完備校級辦法。

業務單位報告：

經檢視本校「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與主管討論，現行辦法第七條規定：「本校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先向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輔導教師協助了解並釐清狀況，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即是對學生在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的法條依據。而校務會議的交辦議案，是針對特殊學生，如身心障礙學生的實習權益問題，考慮到若將特殊學生的規範明定於法規上，恐有特殊性或針對的爭議。建議沿用第七條條文，不做修定。

故建議各系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合約時，可約定如實習期間，實習生表現或適應欠佳，學生／企業方可向本校學系反映，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學生實習資格。

請在訂定實習合約時，特別留意有關學生於實習期間適應或爭議時的處理方式。

請院長於會後轉達給院內各系，在辦理產業實習時，輔導及留意學生在實習上的特殊需求。

回應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提送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報告，特殊情形學生依據「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輔仁大學產業實習爭議處理要點」辦理，並請院系訂定實習合約時，特別留意有關學生於實習期間適應或爭議時的處理方式。

主席說明：

關於特殊學生的實習狀況，建議不要修訂入法規內，把特定族群的限制放入法規內反而有針對性，所以建議在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把前述的注意事項和處理方式納入，未來也會有實習合約的範本，供各系所參酌。以上回應也做為回覆校務會議的決議。

(二) 本校院系實習現況：

針對本校各單位辦理實習情形，於會前做了簡單的調查。本次調查統計條件較單一，所以部份統計出來的數字差異性會大。

1. 全校訂定產業實習辦法之比例：有訂定辦法的單位與未訂定辦法之單位比例為：54:46
→部份學系未自訂產業實習辦法，皆遵循學院之規定辦法；反之也有學院未訂辦法，依據學系辦法施行。故全校統計會有 46%的院系單位未訂定辦法。
2. 有訂定辦法之單位是否召開會議之比例：有召開會議單位與未召開會議比例為：87:13。
→部份院系因為當期未開設產業實習課程、或因疫情暫停辦理實習，故未召開產業實習會議。
3. 全校開設實習課比例：有開設實習課單位與未開設實習課單位比例為：41：59。
→統計約有 41%院系單位未開設實習課程，也包含部份系所學生雖有至校外實習，卻未搭配課程。
4. 在已開設實習課程之單位中，93%符合 1 學分至多實習 80 小時之規定、並有 93%的單位會有實際探訪輔導，100%的單位皆對不適應實習之學生予以輔導。
→教育部規定 1 學分實習至多 80 小時，是上限。這個部份檢核後，本校約有 7%的系所沒有符合此一規定。
而也有 7%系所沒有安排實際到實習單位參訪的規畫，這二部份日後還要再加強改善。

主席蔡教務長宗佑補充：會後要請院系所重新檢視是否符合 1 學分實習至多 80 小時的規定，這是教育部來文要求的。這是要保障學生的權益，避免學生實習很長時間，卻只拿到很少學分數。

綜合建議：

1. 法規完備-建議院系應訂定自己的辦法或確認准用的辦法是否符合實際運作。
2. 實習單位過濾-建議院系應有學生與實習機構媒合或評估機制，尤其學生自主接洽之機構應善盡實習前之輔導協助工作。
3. 實習過程之追蹤-建議院系於學生實習期間應擬定追蹤掌握之機制，如老師與業師之訪談、學生定期心得報告等。
4. 實習成果檢核-建議院系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實習分享座談會等。

五、提案討論

(一) 因 111.12.12.本校秘書室發函公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已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11183 號函核定，追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核定。故「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因應組織規程修訂，條文文字予以修訂。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公共事務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u>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執行長</u><u>產學資源整合中心主任</u>、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組長、校友連繫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其中產業界人士由委員會遴選之，學生代表由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之。本會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p>	<p>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公共事務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u>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執行長</u>、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組長、校友連繫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其中產業界人士由委員會遴選之，學生代表由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之。本會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p>	<p>依本校組織規程修訂-<u>產學資源整合中心主任</u>單位名及主管職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110年04月15日因試行單位之設立而修正之第三條，自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止。</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於民國110年04月15日因試行單位之設立而修正之第三條，自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止。</u></p>	<p>本校組織規程已報部通過試行單位，故試行文字予以刪除。</p>

主席蔡教務長宗佑說明：本提案修訂條文二條，因事業處技轉中心單位名稱改為產學資源整合中心，故將單位名稱及主管名稱予以修訂。另因事業處在試行期間，在原辦法上訂定了試行期間，現事業處已成為本校正式的單位，所以附帶的說明予以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會議結束(散會)